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1〕13号，附件1）要求，结合云南省实际，现就做好第二批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请各高校认真按照《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认定办法》及教高厅函〔2021〕13号文件要求，开展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和社会实践五类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推荐工作。

（二）申报推荐课程须为普通本科高校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以及通识课等独立设置的本科理论课程、实验课程和社会实践课程等。具体申报推荐和评审要求参见相关类型课

程申报书和申报说明要求。申报书模板和申报说明可在“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工作网（www.chinaooc.cn）”查阅。

（三）各高校申报名额分配见附件2。线上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不限申报名额，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三类课程不分别设推荐限额，共同按总限额申报。

二、申报方式

（一）各高校遴选推荐。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本次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的遴选推荐工作，对申报推荐课程的内容、教学活动和所有材料进行全面核查，对课程团队以及课程政治性、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严格把关。各高校要对拟推荐课程的相关信息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并按要求填写《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推荐汇总表》（附件3）。

（二）网络申报。各高校于2021年6月17日前将公示无异议的拟推荐课程进行在线填写申报书及上传相关材料，完成报送信息的审核和在线申报、推荐提交工作。

（三）纸质材料报送。各高校完成网上申报后，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择优向教育部推荐。经省教育厅网上推荐后，各高校将通过“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工作网”打印的具有防伪标识的申报备案表（附件4）和《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推荐汇总表》（附件3）一并按要求签字盖章，每份材料一式1份，于2021年7月7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四)本次认定工作不再接受其他纸质申报材料,一律以网上填报和打印提交的材料为准。

三、其他事项

请各高校安排一名联系人,于2021年4月23日前将联系人信息表(附件5)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成PDF,与电子文档一并报送至省教育厅联系人电子邮箱。

联系人:宫丽婧 沈华杰

联系电话:0871-65102714、65123921

电子邮箱:85348743@qq.com

附件: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认定工作的通知

2.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限额表

3.第二批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推荐汇总表

4.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备案表

5.第二批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
联系人信息表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